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6〕9号

关于连平县城 LNG 储配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城 LNG 储配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连平县城 LNG 储配站工程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城东工业园 YS-05-0416A 地块，占地面积 6629.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5.18 平方米，总投资为 36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储存和调配生产，设置 2 个 100 立方米的 LNG 储配罐，气化规模为 2000Nm³/h，供气范围为连平县城及周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6〕2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近期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接通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降温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SO₂、NO_x、HC)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远期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降温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天然气装卸、储存、气化、输送等全过程的密闭措施，强化储罐、泵阀以及输送管道等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跑、冒、滴、漏造成废气污染。**LNG**卸车气、储罐闪蒸气进入**BOG**加热器回收；汽车尾气、检修废气、泄漏臭气、系统调压废气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储罐罐底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城生活污水



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05 吨/年（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7日